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子公司收取公允、合理的借款利息，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金风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军旗、潘学模

2020年12月23日